

嘉義縣第 22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為推崇吳梅嶺老師推動美術教育之精神，特舉辦本美術比賽，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普及美術教育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三、執行單位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梅嶺美術會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全國各公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三年級以下、國民中、小學、公私立幼兒園學生

肆、比賽組別：分六組

一、高中組：高中(職)學生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
二、國中組：國中學生

三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
四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

五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

六、幼兒園組：公私立幼兒園學童

伍、報名方式及管理：

一、本項比賽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，建置「第 22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網路報名專頁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gj3d>。附掛於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梅嶺美術館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網站首頁最新訊息，以超連結方式進入。

二、網路報名時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(遞)交作品者，均不具參賽資格。

陸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本比賽採初賽徵件、複賽現場命題比賽方式進行，每人限送 1 件，重覆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本項比賽須用四開(54x39 公分)畫紙或畫布，作品須為平面作品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黏貼作品卡(請勿貼於作品正面)，作品背面除作品卡外須乾淨無畫記、簽名、黏貼情況，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。

三、作品主題：畫作主題內容符合台灣人文風情特色等相關之題材均可。

四、初賽採徵畫甄選方式辦理，各組取 20 名晉級複賽，各組另取入選獎若干名(入選獎不參與複賽)。

五、初賽收件時間：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收件，作品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(郵戳為憑)或送達(若為郵寄作品請妥適包裝掛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收件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教務處(61349 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大同路 239 號)。

七、初賽時間：109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，聘請專家學者評選，各組取 20 名晉級複賽。

八、複賽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六)【時間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】，聘請專家學

者評選，複賽性質為審查制，以現場作畫作品作為審查原繳件作品有無臨摹代筆情形，評審仍以原繳件作品為主。

九、複賽決定各組名次；畫作未符該獎項水準時，獎項得從缺；晉級複賽未參賽者，以入選獎論。

十、晉級名單及複賽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前公告於嘉義縣梅嶺美術館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網站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一、複賽會場除參賽者及必要工作人員外，禁止他人陪同或協助作畫。

十二、複賽當日若因天災事故，有任一縣（市）宣布停班或停課時，複賽延期，延期時間個別以電話或 email 或郵件通知。

柒、優勝作品評選及獎勵：

一、各組評選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各 1 名，「優選」5 名及「佳作」12 名，合計 20 名；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二、各年級組別學金總計新台幣 6 萬 4,000 元分配如下：

(一). 高中組、國中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二). 國小各年級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三). 幼兒園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三、各年級組前三名頒給獎金及獎狀；各組優選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頒給獎狀。

四、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之指導老師，僅擇一事由獎勵，不重覆給獎。

五、複賽成績將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於上述網站公告，不另以電話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；頒獎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
捌、得獎作品出版「第 22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集」，畫冊贈與佳作以上得獎學生、本縣鄉鎮及學校、各縣市政府圖書館典藏。

玖、比賽作品展覽：比賽作品於梅嶺美術館展覽，並於本縣地方文化館及中小學校巡迴展覽。

壹拾、活動洽詢電話：

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嘉義縣梅嶺美術館 05-3795667 黃岳彬

協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嘉義縣大同國小教務處 05-3792144

壹拾壹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及宣告：

一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歸嘉義縣政府所有，本府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二、合法使用得獎作品影像前，應取得嘉義縣政府同意。

壹拾貳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不得臨摹或抄襲或他人加筆，且以未曾參加各種競賽、展覽或發表者為限；如欺瞞實情參賽得獎者，將依法追繳受獎之獎項。

- 二、參賽作品背面除黏貼作品卡外，應保持素淨，不可有其他畫記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- 四、評審前，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比賽採網路報名及列印作品卡，報名期間內均可檢視及修正報名資料及補列印，請務必正確填報，以方便日後通知及參賽作品整理，並確保參賽者權益。
- 六、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，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